职业技能培训明白纸

**一、培训范围**

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下列人员，均可参加就业创业培训：

1. 贫困家庭子女；
2.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）；
3.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；
4.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（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）；
5. 登记失业人员（以上简称五类人员，下同）；
6. 即将刑满释放人员（刑期不足两年的）；
7.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；
8.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（以下简称企业新录用人员）。 企业新录用以上前五类人员与企业签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 并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培训。

**二、报名方式**

符合条件人员可通过淄川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→右下角政策服务栏→技能培训政策自主下载培训报名表，根据自己培训意愿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及专业，并与其取得联系。

符合条件人员可自行去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区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办理。

注：具体培训标准以现行文件要求为准

联系电话：0533-5285191